踴躍投票　選賢與能

臺北縣永和市市民代表會第六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第四選舉區

中溪里．大同里．忠義里．信義里．頂溪里．保安里
保順里．新生里．文化里．後溪里．河堤里．下溪里
永成里．仁愛里．上溪里．新廍里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縣永和市市民代表會第六屆市民代表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1	2	3	4	5	6	7	8	9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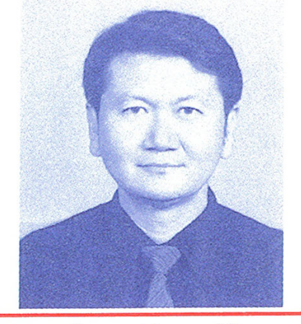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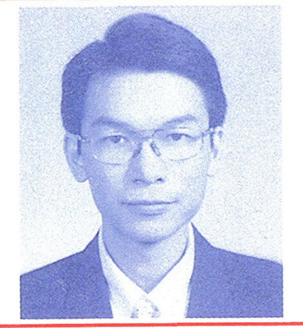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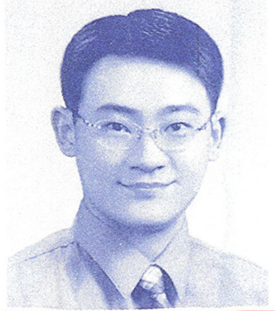		
姓名	張吉誠	游秀米	連斐璠	魏淑貞	葉榮貴	陳君棋	萬世忠	黃慶霖	郭文彰
年齡	60	45	38	39	46	30	29	42	44
性別	男	女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出生地	浙江省溫嶺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桃園縣	浙江省	台灣省台北縣	高雄市	台灣省台東縣	台灣省台北縣
黨籍（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新黨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商	市代表	自由業	商	自由	商	傳播	商	市民代表
住址	永和市新生路六號	永和市保安路一三四號	永和市保安路二五二巷二號	永和市文化路一一三巷廿三弄四號二樓	永和市文化路二三二號	台北縣永和市新生路二四九巷二弄十五號	永和市文化路一四三號	永和市信義路八十一號二樓	台北縣永和市信義路一二〇號三樓
學經歷	省立員林實中。台北師專。國防部第36縱隊情報官。台北縣永和頂溪國小教師。台北縣浙江溫嶺同鄉會理事長。	一、永和市第四、五屆市民代表。 二、永和市香功會、早覺會顧問。 學歷：永和國中畢。	學歷：一、頂溪國小畢業。二、永平國中畢業。三、中山女高畢業。四、中興大學地政系畢業。 經歷：一、中和國小教師。二、私立連升幼稚園董事長。三、仲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聯合事務所共同執業人。四、永和市第三、四、五屆市民代表。五、永和市調解委員。六、永和市香功委員會副會長。七、心光慧健身術委員會副會長。	桃園縣東勢國小、平鎮國中、私立育達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吉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經理、永和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常務理事、威達電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理、永和市婦幼權益促進會籌備處主任、臺灣保釣行動小組財務長、永和市公德服務協會常務理事。	強恕高級中學畢業。	頂溪國小。永平國中。復興商工。中華民國龍舟協會推廣組副組長。同慶通訊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台北市環保廢棄物清除處理職業公會執行委員。	育才小學。永和國中。竹林中學。德明商專。社會大學未來領袖學院。文大國際企管研究班。電視新聞節目製作人。中華青年論壇會執行長。都市人基金會。全國義工總會。環保生活協進會。新青年生活基金會。第十四屆台北縣議員候選人。	自幼家庭貧困半工半讀完成高中學業並入民主學院。自黨外時期即加入台灣民主運動的行列，至1985年尤清縣長選戰的彩虹戰士，早期民主運動雙和聯誼會的興起，以及民主進步黨台北縣黨部成立，到洪奇昌、王兆釧、盧修一、陳定南、賴勁麟、蘇貞昌縣長等選戰。近20年來，黃慶霖—把青春奉獻給民主運動無怨無悔。	學歷：私立開南商工高中畢業 經歷：永和市市民代表會主席。
政見	督促市公所建全低收入戶福利。督促公所加速全面興建停車場。爭取河川高灘地各項建設及美化綠化工程。爭取高壓電地下化。規劃西區交通增加車次以利民眾通行。推動擴大幼兒現代化教育。督促急需解決小巷道高樓。垃圾清運及防火設備。建立老人青少年休閒場所提倡正當娛樂。督促公所廣為社團學辦親子種樹種花活動。新生地樓房新增建戶要求政府特准補發權狀。	一、爭取六號公園整体規劃。 二、爭取公車路線行駛西區。 三、爭取環河西路快速道路增設人行天橋。 四、爭取婦幼社會福利。 五、爭取公立停車場增設。	一、充實警力、民防、義警、消防等福利設施，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爭取各社區活動中心之設置，以期各社區民眾皆擁有活動之場所。 三、爭取增加本區公車路線，以利民眾之交通。 四、促請儘速興建中正二橋，以疏解永和市街之交通壅塞。 五、加強整頓環境衛生，增進市民身心健康，提昇市民生活品質。 六、爭取增加公園之休閒設施及增設通往河濱公園之通道以利民眾休閒活動。 七、促請政府結合社會資源，擴大社會福利工作加強照顧老弱殘疾及低收入戶之生活。 八、促進市政發展，作為政府與人民間之橋樑，造就明日更繁榮之永和新面貌。	一、新治安：組織社區夜間巡邏服務隊，保障婦女及夜歸學子之人身安全。 二、新環保：督促市公所做好資源回收、垃圾分類，嚴格取締住家門口張貼小廣告。 三、新文教：落實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培養資優教育特別照顧智障、殘障學童、合理分配資源。 四、新福利：爭取設立老人安養中心，精神病患之家、兒童中途之家，及增設公立幼稚園，以減輕家長之經濟負擔。 五、新交通：督促公所嚴格拖吊廢棄車，促建中正二橋，廣設地下停車場，以利市民交通維護整體市容。 六、新娛樂：美化新店溪河川高灘地，廣建公園綠地，督促仁愛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盡速完工，以利市民休閒。	建設永和市成為富有活力正義的民主新城市	陳君棋的八大訴求、四項關懷—誓為永和清道夫 1.清除黑金政治：君棋為端正選風而戰，以清白參選的實際行動來改善目前惡質的選舉文化。 2.清除市容髒亂：認養仁愛公園，每月帶領義工到公園清潔整理，全力推行淡水河整治，綠化美化市容街道。 3.清除治安死角：協助各里成立守望相助的社區組織，爭取警車加強巡邏，設立警民熱線，確保居家安全。 4.清除交通障礙：大量增加四選區公車行駛路線和班次，監督市公所清除路霸，取締烏賊車。 5.清除公安災害：永和各里巷道狹窄，每遇火災，消防車無法順利搶救，當選後君棋必爭取購買泵浦，爭取救火時效，減少災害損失。 6.清除毒品為害：透過調查局和董氏基金會的協助，以參觀等方式讓永和人健康長壽。 7.清除人身風險：推動市民保險壹百萬元整，由市公所採公開招標方式，讓市民無後顧之憂。 8.清除文盲迷信：在頂溪國小和永平中學成立夜補校以提升四選區居民的教育水準，並建立祥和美滿的社會。 四項關懷！ 1.關懷婦幼安全，爭取廣設公立托兒所。 2.關懷殘障團體，加發殘障年金，保障其工作權、受教權。 3.關懷低收入戶，輔導低收入戶就業，建立貧富均衡社會。 4.關懷老人安養，廣設老年安養中心，關心獨居老人。 一張票、一世情，君棋若當選決不負前輩所托。	做與不做在於用心。 萬世忠只有一個目標：萬世為民　忠於永和。 永和，市民生活等特質皆與台北市相近，地方市政與建設也在多年的努力下，具備大都會發展的雛形，然仍有部份未完成的市政建設與仍待修正改善的計劃措施，有賴於「年輕幹勁、清新熱情」的市民代言人，親力監督市政發展，協助市代會與林德福市長，拓展完成市府建設藍圖，爭取提昇西區（第四選區）交通、教育、社區發展的「平等權利」。 1.增設西區（第四選區）公車路線，便利市民。 2.爭取西區（第四選區）中、小學、育幼教育經費資源。 3.監督仁愛公園施工早日完成，還給市民優美的環境。 4.爭取設立西區（第四選區）公立醫院。 5.成立永和社區巴士，便利老幼婦孺。 6.增設社區里民活動中心。 7.推動社區安全警務網。 8.督促加速興建中正二橋，紓困永和交通。 9.全力解決流浪動物氾濫問題。 10.推動西區（第四選區）新生地社區全面改建，完成永和新都市計劃藍圖。	邁向執政之路需要基層扶持牽成。 建設永和成為美麗的安全福利城。 獻身民主15年無變質、開拓永和成為綠色城堡。 關懷鄉土15年無縮水、創造永和成為安全綠洲。 一位堅持理念永不妥協的—綠色男兒。 黃慶霖、開創永和新生命。	督促市政建設，建立美好的生活環境與品質，來滿足市民的需要，這是我奮鬥的目標。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之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即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有選舉權人在各該村里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村里長之選舉人。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惟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得於是項選舉公報註明參閱各該村里之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選舉公報）。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五）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

（一）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圈二人以上者。

（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處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三項『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